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41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4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78,55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4,417,76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4,41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86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4,417,7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0,462,17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3 月 8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3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3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8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08*****300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2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情况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18,043	42.43%	333,545,107	466,963,150	42.4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3,418,043	42.43%	333,545,107	466,963,150	42.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3,418,043	42.43%	333,545,107	466,963,150	4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99,720	57.57%	452,499,300	633,499,020	57.57%
1、人民币普通股	180,999,720	57.57%	452,499,300	633,499,020	5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14,417,763	100%	786,044,407	1,100,462,17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00,462,17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3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8 号楼金地中心 A 座 2808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文伯

咨询电话：010-58321838

传真电话：010-58321839

邮政编码：10002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